

## 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 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

邵慶平\*\*

<摘要>

本文認為我國股份有限公司法制可以說是一種以實力派股東為本位所設計之模式。此一模式源起於國民政府於 29 年所訂定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其目的在使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優先適用本條例，並可豁免於 18 年公司法中之某些規定的適用。鑑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股份基本上全由政府以及其他實力派股東所持有之公司，此一條例可說是專為實力派股東組成之公司所量身定做。在 35 年及 55 年進行公司法改革後，此一實力派股東本位之設計進一步被強化。相對之下，35 年修法引進之有限公司法制，雖一開始亦屬實力派股東本位的模式，惟日後的修正卻使其逐步偏離。

基於實力派股東本位的理解，可以讓吾人對於股東會決議的爭議問題有進一步的認識。一方面，本文認為司法實務主流見解基本上符合實力派股東本位法制的精神。另一方面，吾人也可以看出過去所進行的部分法規修正，

---

\*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MOST 105-2410-H-002-036-MY2）成果之一。本文貳、主張之「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Blockholder-Centric Model of Corporate Law），作者前曾發表於The Evolution of Company Law in Taiwan: A Focus on the Blockholder-Centric Model之該篇專書論文中。本文並已補充資料，做了相當幅度的修改。此外，本文審查通過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公司法。針對修法內容，作者已在有限幅度內，配合增修本文部分內容。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cpshao@ntu.edu.tw

- 投稿日：02/04/2018；接受刊登日：07/26/2018。
- 責任校對：余瑋迪、董建廷、林宥廷。
- DOI:10.6199/NTULJ.201903\_48(1).0007

並未正視其以實力派股東為本位的法制基礎。因此，該等修正雖然立意良善，卻可能弊大於利。本文主張改革必須從兩個面向進行，一則改善現有的實力派股東本位法制，以使現存公司得妥善適用，另則創造另一套非實力派股東本位之法制，以供未來設立的公司選擇適用。

關鍵詞：實力派股東、實力派股東本位法制、股東會決議、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定足數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實力派股東本位之公司法制的塑形

- 一、18 年公司法
- 二、29 年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三、35 年公司法
- 四、55 年公司法
- 五、比較與分析

### 參、實踐：實力派股東本位法制下的股東會決議

- 一、董監事選舉之股東會決議
- 二、股東會出席未達定足數之決議
- 三、未經股東會決議所為公司重大營業行為之效力

### 肆、衝突：偏離實力派股東本位法制的變動與檢討

- 一、強制性累積投票制的排除與回歸
- 二、減資決議方法的變動
- 三、新股認購權的排除

### 伍、改革：實力派股東本位法制的貫徹與排除

- 一、股東會決議瑕疵的規範與歸類
- 二、實力派股東否決權的確保
- 三、實力派股東本位法制之調整

### 陸、結論